

有無現有農舍證明申請書

受文者：苗栗縣三義鄉公所

主旨：為申請核發有無現有農舍證明，以利申請農舍建築執照。

說明：

一、申請人所有「農業用地」土地清冊

項目	鄉鎮	段	小段	地號	地目	面積(M ²)
申請農舍土地						
其餘土地						

二、無自用農舍切結書

本申請書已列出本人所有之農業用地。本人迄至切結日止確無自用農舍，且擬申請興建農舍之該宗農業用地亦未曾申請興建農舍或提供興建農舍計算面積使用，如有不實願依「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十條「起造人提出申請興建農舍之資料不實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撤銷其核定，主管機關得撤銷其建築許可。經撤銷建築許可案件，其建築物依相關土地使用管制及建築法規定處理」及承擔其他相關一切法律責任，特立此切結為憑。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
(簽名及蓋章) 統一編號：

三、申請所需相關證明文件

1. 申請人個人或全戶之戶籍謄本（正本）。
2. 申請人最近一個月內之稅捐稽徵處核發之全國財產總歸戶查詢清單（正本）及清單所列全部房屋之使用執照（影本，須加蓋申請人印章）。
3. 申請人所有農業用地最近一個月內之地籍圖謄本（正本）及土地登記謄本（正本）與現況照片（彩色，須註明地段地號並涵蓋全部土地範圍）。
4. 申請人所有農業用地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正本）（屬非都市土地者免附）。

四、申請人：

(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名及蓋章)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委託書

委託人 今申請辦理「有無現有農舍證明」事務，因有要事不能親自辦理，茲依法提出本委託書，委任 君為代理人，代理本人行使權利與義務，並代為簽署及辦理前開事務有關之文件及其他相關事宜，特立此委託書為憑。

委託人： (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行動電話：

受委託人： (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行動電話：

傳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